

特約撰述

## 國家的演進

主體變遷與近代國際關係發展

Evolution of State: Transformation of Main Uni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蔡東杰

### 壹、國際關係主體的發展趨勢

#### (一) 以國家為中心的本體論概念

源自哲學概念的本體論 (ontology) 是指在認識、觀察與研究事物時，對其所做的根本性假定，同時也是瞭解其變化的出發點。據此，在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研究中，例如 Alexander Wendt 便強調應對於國際體系的構成基礎，以及其被建構的過程進行理論性的歸納與觀察，特別是那些經常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東西；至於 Richard Ashley 更直接指出，「國家中心主義」乃是主流之現實主義理論建構的本體論原則所在，亦即透過國家這個單位，將國際關係的發展視為所有國家個體欲望、需求、信念和行動的總和結果。Kenneth Waltz 也認為，國家在本體上是優先於國際體系的；換言之，若不先形成描述國家單位行為的一般概念，就無法進一步去描述國際體系結構。可以這麼說，這也是當前多數國際關係研究的基本共識所在。

無論如何，個人在此希望先說明兩個問題。首先，哲學誠然是國際關係理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儘管經常被忽略），但因在相關研究中，實證分析的必要性仍舊高於形而上學的探討（雖然這是它被建構主義學派詬病之處），且其分析對象（國際環境）與單位（以國家為主）能否直接套用既有的哲學方法也大有疑問，因此我雖同意借用若干哲學觀念來說明本題，暫時不擬陷入純粹的邏輯辨證中。其次，在國際關係研究中國家究竟應該被視為是本質（*subject*），還是主體（*main unit*）或主要行為者（*main actor*），此處限於篇幅不擬贅述，本文將暫時從客觀的組成分子角度，將國家視為組成國際關係分析對象的主體（或主要單位）來進行觀察。

如同國際（*international*）關係這個名詞，或 Hans J. Morgenthau 以「國家之間的政治」（*Politics among Nations*）作為書名一般，不管英文如何稱呼它（*state, nation, country, or power*），正如 Karen Mingst 所言，「在思考國際關係時，國家乃是至關重要的核心」，這既是當前多數學者的共識所在，亦顯示出國家單位普遍被接受並認定為國際關係主體的現實；進言之，當前國際關係的本體論儘管不無挑戰存在（參考下段所述），但實際上認真予以思索者並不多。在此必須說明，本文主旨並非想挑戰以國家作為中心這個本體論權威，但至少希望能突顯出一個重點，亦即若從「變遷的動態角度」著手，或許將有助於我們去釐清更多現實與預測更多未來的可能性。

## （二）國際法主體與國際關係主體之別

儘管 Arnold Wolfers 早在 1960 年代初期便指出，將國家視為國際政治唯一行為者可稱之為一種「傳統的觀點」，因為除了國家之外，諸如國際組織等「法人行為者」（*corporate actor*）在第二次世界

大戰後也逐漸成為全球舞台上的活躍角色，從而導引出所謂「泛行為主體」概念；但不僅如 Bruce Russett 與 Harvey Starr 等眾多學者仍繼續堅持「國家還是全球體系中的首要行為者」，事實上，相關討論也經常忽略了「國際法主體」與「國際關係主體」這兩個概念名詞之間的差異。從某個角度看來，上述兩者所以常被混淆的原因，主要由於它們都聚焦於「被承認的行為能力」(recognized capacity) 這個標的所致，儘管如此，由於源自「法律」與「政治」思考的不同觀察與認定標準，我們也不能不注意到其差異處所在。

例如一般認為，國際法主體指的是那些「享受國際法上權利和承擔國際法義務能力的國際法律參與者，或國際人格法律者」；由此包括主權國家、國際組織、某些過渡性實體（未來可能朝向國家單位過渡的特定組織，例如當前的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或地位未明的交戰團體，例如過去的巴勒斯坦解放組織）與特定情況下的個人（觸犯國際罪者，例如戰犯或海盜等；或依據人權公約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者）等，都被認為並接受是當前多元環境下的國際法主體。正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俗諺一般，此處存在的是某種「二分法」的觀點，亦即判斷標準首先乃是否 (have or haven't) 擁有法律地位或能否 (could or couldn't) 擁有適法性；除此之外，由於法律本身所擁有之無遠弗屆的「普及性」，亦即只要進入其設定之適法範圍，所有範圍內之行為者都將被依法予以同等對待，並均視其為國際法主體之一。

相對地，正如眾所週知，「權力」(power) 問題不僅是國際政治中的長期關注焦點與主要變數來源，由此也暗示著，無論如何去強調主權「平等」原則，國際關係結構的呈現「階層性特徵」非但無可避免，在政治世界中所關切的亦永遠是「比例」(large or small)

問題，至於規模與主要行為者對比懸殊的部分，通常的下場便是在視野中被暫時直接刪除。最明顯的例子是，大國或主要國家（major power）始終是一般觀察國際關係時的聚焦處，其行為不僅動見觀瞻，由此一方面突顯出中小國家受到忽略的現實，也證明只有這些少數的單位才是名副其實的國際關係主體。換言之，從國際關係研究看來，很自然地，不僅只有國家被接受是主體所在，甚至並非「所有國家」都在主體關注的範疇之列。

### （三）近代國際關係主體的變遷趨勢

正如 John M. Hobson 所指出的，自二十世紀末期迄今曾出現過兩次的「國家論戰」。第一次起自 1970 年代，其關切的基本問題是「國家是否宰制著社會力量與非國家行為者」以及「非國家行為者是否擁有自主性」等問題，由此亦引發新現實主義者（主張國家依舊是主要行為者）與自由多元主義者（認為國家的自主性正不斷下降中）之間的彼此爭辯。至於源自社會學與比較政治學界中有關國家定位屬性的討論，則約略在 1980 年代末引起第二階段的論戰；與前一次相較起來，其差異處在於將主題從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對抗」，轉移至針對兩者「共構與相互鑲嵌性」的觀察。無論如何，本文所關注的並非是針對國家單位的「水平性」研究（亦即從不同的理論或學說角度，試圖瞭解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聯），而是希望透過對國家「垂直性變遷」（亦即更重視國家單位在時間縱軸上所呈現出來之不同的階段性特徵）的探討，藉以瞭解此種演變過程對於國際關係的影響所在。

表：國家質變與國際關係發展

形式主軸	傳統國家	現代國家	主權國家	民族國家	新國家
象徵起始		1215	1648	1789	?
自主能力	中低	中	中高	高	中高
互動程度	鬆散	部份鬆散	趨緊密	緊密	高度緊密
體系穩定	中高	中	中低	低	中至中高
體系方向	有秩序的和平	有秩序的戰爭	受限制的戰爭	無限制的戰爭	有規範的和平
內政發展	虛擬治理 威望政策	實質治理 國會雛型	義務性治理	責任性治理 虛位君主	萬能政府
國際發展	戰爭 階層性體系	戰爭法	國際法 外交制度	軍備競賽 同盟競賽	國際建制 全球治理

進一步來說，儘管國家無疑是當前之國際關係主體，但個人認為，不同形式所帶來的「能動性」(agential power) 差異仍將由於其自主性、客觀定位與政策正當性基礎的不同，為其互動過程造成截然不同的結果。正如上表所列(目前尚屬個人不成熟之觀點)，特別是最近幾百年以來，以歐洲作為歷史與地理出發點的一連串「突變式」發展，不僅導致國家單位的持續產生質變，推動形成具實質意義的近代國際關係，奠定當前國際體系的結構基礎，同時也讓我們得以藉此反省並建構出更切實際的國際關係理論；當然，歷史變遷本即很難找到截然兩分的斷面，因此上表中也僅能約略指出大體上較具象徵意義的時間起始點，作為某種參考依據。總而言之，在本文中，個人試圖以歐洲為中心(但不限於歐洲)，一方面重新整理國家單位的變遷及其演進趨勢，另一方面亦期盼能由此釐清近代國際關係發展的若干關鍵所在。

## 貳、從傳統到現代：當代國際關係的奠基

### （一）國家單位源起及其基本特徵

正如 Franz Oppenheimer 所言：「國家是一個世界史的對象，唯有研究古往今來各種民族的歷史，才能認識其本質所在」，至於「過去的國家理論所以彼此衝突的原因，在於...它們並非研究事實所得到的結論，而是基於某種既定觀點得出的產物，...因此並非科學」；此種說法確實具有相當的啟發性。從事實看來，由於國家單位的產生既有其理性根源（亦即源自於人類的求生慾望，期盼透過集體性的活動來共同提高競爭係數），但發展過程卻充滿著不理性的特徵（亦即少數統治者很難不使用專斷手段來控制多數人群），由此也讓國家理論一度呈現出強烈的二元對比，也就是雖有人認為國家乃是「道德觀念的集合體」甚或「神所創造出來的制度」，但亦有人指責它不過是一個「用以滿足少數利益，並貫徹階級壓迫的工具」罷了，由此可看出相關理論眾所紛紜的複雜內涵。至於在當前所謂全球化的時代中，有關國家角色與定位的討論也如雨後春筍般地湧現，例如超全球主義論者宣稱民族國家終將面對被終結的命運，未來將由全球公民社會與跨國市場結構來引領人類前進，但持懷疑觀點者則相對地宣稱，全球化其實有被過度誇大的趨勢；對此，我們將在後面的段落中詳述。

無論如何，從現實層面看來，國家所展現出來的乃是種「集合體」概念。一方面對內提供「象徵性想像」(symbolic image)，藉此提供政治中心獲得權威地位的正當性來源，並使其得以排難解紛或至少能發號施令；在對外方面，則國家傾向於將前述想像進一步朝「單一性」方向具體化，正如前面所提到過的主體觀念般，國家不

僅被視為國際關係主體，而且不管規模與影響力大小，每個國家都被認為是形制相似的一個單位。此種視角既衍生自十七世紀 Thomas Hobbes 將國家「擬人化」或「法人化」（透過某種觀念虛構所得出的集體形象）的抽象看法，迄今亦依舊支配著大多數人對於國家的理解。

## （二）傳統國家時代的國際關係

值得注意的，包括「人民、土地、政府、主權」等當下對國家單位特徵之描述其實並非是種具價值概念的慣常現象；更甚者，儘管其起始點並不容易被明確地指出來（以歐洲歷史論，約略在十三至十四世紀之間，但各國發展程度並不一致），但相較於存在時間更為綿長的「傳統國家」（**traditional state**），前述特徵實際上可說剛剛出現不久。首先，由於缺乏現代的進步統計技術與電腦設備，對多數傳統國家單位來說，想知道自己到底擁有多少人民根本是不可能的任務，因此往往只能誤差值很大地粗估人口數字，以作為計算租稅的基礎；其次是在很長的一段歷史時間裡，人類群體內部的互動關係也不像現在這麼密切，即便是兩個彼此鄰接的國家，通常也不存在著一清二楚的法定疆界線。在此情況下，不僅用現在的眼光去看過去的傳統國家是不合理的，這亦是我們用「虛擬治理」（**fictitious governance**，帝力與我何有哉）來加以形容的緣故。

至少在「治理能力」（其另一個面向即行為能力或能動性）的限制下，此際非但在國家內部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聯繫相當有限，國家之間其實也只存在著相當鬆散的「準國際關係」，主要互動除多數僅限於邊界地區的貿易行為外，便是發生頻率並不算太高的戰爭。進一步來說，一方面「和平」雖是常態，但在國際無政府現實的影響

下，設法維持既存秩序仍有其必要。對此，歷史經驗指出，最普遍常見的方式有兩種：首先是由國際中實力最強的行為者主導形成具階層性特徵的帝國結構（在此排除近代以來由於名詞使用浮濫所出現的帝國單位），然後透過某種威望性政策所展現出來的「權力壟斷」心理暗示，在嚇阻之餘也基本上保障了「世界」（其邊界通常為帝國能力的投射極限）秩序。不過，由於帝國既無法永恆存在（有時戰亂頻仍的現象也暗示著正處於帝國崩解階段），其影響力也不可能無遠弗屆，於是在缺乏帝國能量支撐的地區與歷史時期當中，某種「抑戰」觀念也就應運而生。

無論孟子希望透過「戰國無義戰」來呼籲相關規則的存在，還是在歐洲由 **St Augustine** 於西元四世紀所倡導，並由 **Thomas Aquinas** 在十三世紀擴大演繹的正義戰爭（**Just War**）觀念，都希望透過由宗教觀念或習慣規則（例如封建社會習慣）為基礎的自然法觀念，讓戰爭的進行在符合基本規範（形式或先決要件，例如必須先取得正當和符合正義的理由）情況下才能合法啟動。從某個角度看來，觀念（義戰）的規範力比起結構（帝國）當然較低，但如前述，由於受到傳統國家能動性偏低的限制，由於國家互動既鬆散，所謂國際關係多半僅具象徵性而無實際意義，因此觀念與結構的規範差異就長期而言也不那麼明顯。無論如何，此種曾在人類歷史當中存在甚久的現象，終於在歐洲封建結構解體後面對某種質變性挑戰。

### （三）歐洲歷史發展的突變性與結構影響

**William Nester** 曾言：「國際關係產生於現代世界中；要理解國際關係便必須清楚塑造國際關係的基礎，亦即各種現代化的力量。」**Gianfranco Poggi** 進一步指出，「歐洲社會的政治現代化歷程，大體肇



始於十二到十四世紀之間的某個時期」，至於背景自然是中古封建制度的崩解及其後續變化。可以這麼說，陷入長期兼併混戰中的歐洲傳統國家（封建單位），由於必須籌措足夠的戰爭資金以求自保，由此衍生的影響是：政府首先必須搞清楚自己到底有多少人民，因為他們既是稅收（戰費）來源，也是戰鬥部隊的主要組成份子，因此戶口制度的完善相當重要；其次，為了要與其他國家對抗，於是強化政治凝聚力（亦即鞏固王權並由此發明君權神授學說）與建立更有效率的行政制度（分工更細緻，且開始建立職業官僚組織），也成為很自然的反應動作。

正是在此種環境下，再加上部分西歐國家由於自十五世紀起便陸續投入海外發現與殖民運動，更提高了制度因素對國家能動力的支撐必要性，於是正如同 Geoffrey Barraclough 所言，從 1450 到 1650 年間，由於政治、經濟、技術與宗教等諸多因素的結合與互動，致使歐洲經歷了一段關鍵的歷史變遷發展；而這也是 Martin Carnoy 所以認為「古典國家理論是因應十七世紀轉變中的經濟與政治情境而產生的」原因所在。換言之，隨著國家對內的治理關係由於因應戰爭而被迫從「虛擬」走向「實質」，其影響所及，既使 Machiavelli 等哲學家開始試圖教導君主如何透過某種更具科學與實證基礎的途徑去支配現實世界，同樣也是在此種背景下（亦即戰爭逐漸取代和平成為體系結構常態），結果一方面讓有效規範戰爭成為維繫秩序的重要關鍵，也促使 Hugo Grotius 等人開始從更廣泛的國際法角度，來思索相關規範的形成與發展。

值得注意的是，類似歐洲中古末期的長期混戰狀態，在其他地區並非沒出現過（例如中國的春秋戰國時期或日本的戰國時代），但事實是只有歐洲一地藉此將整個世界帶進到現代階段當中，這也是

個人試圖突顯的「突變性」所在。換言之，由於近代歐洲存在的「安全困境」與「帝國障礙」（在此不擬贅述）之雙重循環，一方面使其無法如過去歷史一般，透過建構新的帝國結構來提供新的世界秩序基礎，除此之外，脫離正常迴圈的結果，也讓歐洲首先是逐漸走出一條自己的道路，隨後更透過全球擴張過程而慢慢地將此一「獨特性」轉化成某種「普遍性」的開端。總而言之，正如 **Martin Wight** 所言，「隨著中世紀基督教世界解體與現代主權國家誕生，國際政治意義上的權力政治便跟著出現了」；由此，非但國家之間的互動日趨緊密且變得更有意義，現代國際關係發展也可說因此而奠下基礎。

### 參、行為者的具體化：主權與民族概念的加入

#### （一）封建解體與主權觀念的出現

在此，我們將把觀察視野暫時再「倒帶」回去一些，將焦點放在歐洲封建結構解體的最初發展上。從某個角度來看，由於實際上沒有任何個人或單位具備足夠的「統一」能量，於是歐洲中古初期的混戰乃逐漸沉澱成一種相對穩定的分權狀態（亦即所謂封建制度），從而在教會、國王、貴族與人民間，透過某種複雜而多元的階層架構，彼此維持著長期平衡共處的情況。儘管如此，首先是在十四世紀普遍性瘟疫的衝擊下，起於中古後期的戰事逐漸透過不斷的政治兼併而奠定了近代國家型態興起的基礎；其次，基督教會的企圖控制世俗政治，及其後來的不斷趨於腐敗，則使政教鬥爭成為揭開歐洲近代史序幕的關鍵。正如思想史家 **George Sabine** 指出的，與十六世紀末 **Jean Bodin** 同時的政治哲學家多半認為王權是和平與秩序的中堅，同時力求將國王抬高至所有教派與政黨之上，以作為國

家統一的核心，正是前述發展的結果。

無論如何，當前國家單位特徵與過去比較起來，最大差異處還是「主權」的發明。根據 Jean Bodin 的看法，主權指的是在一個國家內的最高權力，除十誡與自然法外，此種權力基本上不受任何限制。更具象徵性的轉捩點或許還是在 1648 年結束三十年戰爭時簽訂的「西發里亞條約」；根據 Joseph R. Strayer 的看法：「和會中通過的每一項法案，幾乎都強調主權的重要性，…這等於承認神聖羅馬帝國已瓦解成 300 多個各自獨立的國家。」正如 Rene Albrecht-Carrie 的看法般，所謂主權 (sovereignty) 就實質意義言乃是對任何更高權威的否定 (最初主要指基督教會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至於當時所以強調主權的原因，乃由於中歐封建領主一方面得應付連年不斷的戰爭，但辛苦徵來的稅收卻又被兩個理論上更高權威 (教會與帝國) 分享，以致其心生不滿，因此「不干涉內政」原則也成為主權觀念的關鍵所在。

為保證此種期盼得以兌現，不僅藉由「承認」過程來取得主權成為一種新的國際習慣，努力捍衛主權的結果也進而深化國內政府與人民的互動聯繫，從而帶來治理觀念的再度質變，亦即「義務性治理」的出現。由此反映在政治思想的演進上，例如十七與十八世紀的歐洲哲學家便從僅僅研究如何去管理國家，轉而將國家理論建立在人性本質的基礎上，儘管國家被賦予壓制人類激情的任務，但它既有義務教化公民，其行為也必須服膺一系列高度道德制約；自此，實踐某種「公益」(common good) 成為新政治哲學追尋的制度演化走向，日耳曼哲學家 Hegel 甚至認為，國家乃是以相互憐惜為基礎之普遍利他主義 (universal altruism) 的產物，影響可見一斑。

隨著國家單位能動性 (由於政府與人民關係趨於緊密) 升高，

國家之間的互動性（包括戰爭頻率在內）亦愈來愈高，在此情況下，秩序與戰爭既不可兼得（也就是將戰爭對秩序的破壞性控制在儘可能最低的程度），於是國際體系的發展重心乃轉而指向思索如何控制戰爭，或至少降低戰爭對自身可能損害等問題；正因如此，更廣泛的國際法規範與最初的外交制度也就應運而生了。

## （二）民族主義及其對國家行為的影響

正如 Charles Tilly 所言，國家製造了戰爭，而戰爭也是國家的製造者；從某個角度看來，就在這種幾乎毫無止境的歷史循環中，Paul Kennedy 口中的「歐洲奇蹟」既逐步成形，但其結果也帶來 John Herz 所謂的「安全兩難困境」（security dilemma），從而使民族主義概念正式登上國際舞台。

事實上，相較民族主義，愛國主義不僅起源更早，它所訴諸的對象也更現實，亦就是指一個國家裡頭的人民（事實上「民族」這個詞彙的源起在歐洲許多國家的語言中，早期指的都是人民）；儘管如此，愛國主義自十八世紀末起在歐洲被昇華到民族主義，也是個不爭的事實。正如前述，由於歐洲自中古末期封建解體後便陷入長期混戰的動盪局勢中，為因應此一情況並保障生存安全，它們首先建立了「現代國家」結構，亦即促使政府與人民關係的具體化，其後更進一步發明了主權觀念。不過，面對一波又一波的新挑戰，如何提高人民的忠誠度以強化國家的力量，也就成為當務之急。正如 Anthony Giddens 指出的，隨著戰爭變得更為花錢且吃力，統治者便更需要與其臣民談判以爭取支持，至於結果便是不斷地深化統治者對於合作形式社會關係的依賴度。Goran Therborn 甚至認為由此發展下去，無止境的戰爭循環還造就了民族國家的「民主化」；對此，我

們將在後面的段落中進一步說明。

由此，民族主義便成為此刻歐洲政府用來催眠人民的重要心理工具之一。例如十九世紀哲學家 John S. Mill 便不僅從情感角度來界定民族主義，同時強調「在同一個政府下效忠國家」的認同感，從而造就「民族國家」(nation-state) 這個風行至今的觀念，至於其最高理想則是任一民族都有權組成一個國家。可以這麼說，法國在 1789 年大革命後的「人權宣言」中聲稱「各民族均享有獨立主權」，並於 1793 年通過全民皆兵原則的「總動員法」(Levee en masse)，強調「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乃是民族國家發展過程中最具象徵意義的表現。從歐洲近代歷史演進看來，民族主義發揮的國內效果（也就是強化團結凝聚力）可說正反俱呈；其中不乏有些成功的例子，例如德國與義大利這兩個分崩離析達數百年的地區，便藉由民族主義的力量而塑造出新國家，再者，如果沒有要求犧牲奉獻精神之民族情感的支撐，Adolf Hitler 也不可能在短期內便帶領德國走出經濟恐慌的陰霾，甚至成為歐洲的軍事大國，而事實上分崩離析的中國亦不可能承受住來自日本的侵略與打擊；在這些例證中，民族主義都成功扮演了精神上的凝聚工具。

但同樣也正由於民族主義作用的關係，一方面強化了前述安全困境概念，從而使許多國家深陷「生存恐慌」(scare for existence) 中，至於結果則是陷入不斷惡性循環的軍備與同盟競賽，以及讓趨於零和競賽的總體戰 (total war) 成為一時主流，最終帶來兩次的世界大戰。更甚者，在第二次大戰結束後，這股民族思想浪潮又走出發源地歐洲，以美國所發明的「自決」為名而席捲世界各地，並引發一連串動盪（例如由於猶太人強行自主建國，而導致中東地區數十年來戰亂不斷），甚至出現種族「滅絕」(genocide)（例如德國納

粹份子的屠殺猶太人)或者「淨化」(ethnic cleansing)(例如像 1990 年代塞爾維亞在前南斯拉夫境內推動的政策)等毫無理性,卻又獲得眾人服膺的行為。正因如此,導致許多學者悲觀地認為,民族主義仍將是二十一世紀全球最主要的紛爭來源。

### (三) 十九到二十世紀的國際關係變遷特徵

大體而言,相對現代國家呈現國家單位從早期的虛擬存在,逐漸走向具體化的過程,主權國家代表其取得獨立的法律人格,而民族國家則讓此一國際關係主體單位進一步擁有精神人格,從而強化了「擬人化」(personification)的概念與視野角度。在此情況下,如同前面附表中所示,隨著國家自主能力(或能動性)的因此日漸提高,國家之間的互動頻率也愈來愈緊密;不過,由於國際環境受到無政府狀態的制約,未能相對地提供具結構性的制度安排,結果也讓體系穩定度日趨低落,至於在二十世紀上半葉不到 40 年間連續爆發兩次規模史無前例的大戰(great war),便是最明顯的例證。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隨著戰爭規模、頻率與毀滅性的擴大,政治議題也成為國際關係研究的核心所在,但它畢竟不是國家單位能動性上升的唯一後果,另外兩個發展趨勢也必須予以關注:首先是互動內涵的「復古或複雜化」,亦即經濟活動在國際關係中比例與重要性的顯著提升。正如前述,在傳統國家時期,戰爭並不如現在般被認為是國家互動的重心,相對地,貿易商人長途跋涉所進行的跨邊界經濟活動直到地理發現運動最初階段為止,似乎才是重點所在。更甚者,雖然其所受關注程度隨即被戰爭所取代,但因全球貿易網路的成形,仍使其影響力與日俱增,尤其自冷戰時期以來。

其次是國家間互動範圍透過全球化運動而不斷擴大。與當下相

比起來，儘管所謂「世界」觀念自古即有，但以現代眼光來看，那些世界（例如華夏世界、伊斯蘭世界或基督教世界等）其實不過都僅是「區域」罷了。不過，隨著歐洲歷史發展所賦予國家單位更高的能動性，以及由地理發現與海外殖民運動所帶動的擴張浪潮，歐洲也開始將其自身與其他「世界」連接在一起，從而奠下了今日全球性結構的新基礎，以及當前國際關係研究的地理出發點（亦即所有研究均指向全球範圍，而所有研究成果亦被認為應該放諸四海而皆準地適用於全球各地）。至於美國在二十世紀下半葉的成為霸權國家，從某個角度看來有助於調整長期以來以「歐洲中心」為主的偏狹視野，雖沒有達成百分之百的矯正結果，但確實鞏固並強化了全球體系的結構性。

#### 肆、新格局下的主體變遷可能性分析

##### （一）國家作為國際關係主體所受之挑戰

可以這麼說，國際關係主體所擁有的性質與特徵，本即與國際環境之間存在著直接且密切的互動關係；換言之，主體性質的變化既可能因為改變行為取向與規範，而影響到國際環境變遷，相對地，國際環境中新因素的產生也可能導致主體本身產生質變。此種變遷性不僅是本文主旨所在，更應是我們觀察二十世紀末以來國際關係發展的焦點之一。

例如 Richard Rosecrance 便認為，相較於過去著重於戰爭與領土野心的國際關係，以流動性資本、勞力與資訊為基礎的「虛擬國家」（virtual state）既是種新的潮流趨勢，也是國家發展的理想模式；儘管未來國家或許仍需要領土，但此種新國家將因更重視世界經濟市

場，以致相對地降低對土地的依賴性。進言之，由於國際關係變得更加以經濟活動作為其出發點，新行為規範也將因此誕生。至於大前研一則強調，經濟全球化不僅正衝擊著傳統的國家利益概念，甚至民族國家之間的藩籬也隨著經濟疆界的消失而變得日益模糊，特別是由於民族國家結構不足以因應提升競爭力的需求，取而代之的將是所謂「區域國家」(region state)，此種單位可能落在某一個國家境內，例如中國的長三角或珠三角；也可能跨越國界存在，例如東南亞地區的成長三角等。

值得注意的是，首先，無論如何強調國家之間彼此的穿透性與整合佈局的必要，既有的國家單位暫時仍不可能立即發生質變的結果；例如 Rosecrance 便強調國際法依舊只有在強權國家的集體共識下，才可能發揮效力，至於對大前研一來說，所謂區域國家亦不過是城市經濟的另一種說法，他也不認為此種新單位將馬上取代民族國家的地位。不過，相較於前述若干學者從善意與正面角度來觀察國家的質變可能性，Benjamin Barber 則主張，民族國家以及以國家為中心的國際結構，不僅正受到各種對立力量所侵蝕，其結果在導致世界趨於分裂的同時，國家將被迫面臨破碎與失敗的命運。

除此之外，不僅全球化正衝擊著國家的本質，另一股民主化浪潮亦不斷地提供深化質變的誘因。正如眾所週知，國家單位的擬人化固然來自前述主權與民族觀念發展的影響，實際上「少數統治」的政治特徵既讓少數菁英的決策被認為足以代表國家整體意志，也使「人格化途徑」(humanizing approach) 始終主宰對於國際政治行為的研究與詮釋。儘管如此，歐洲連綿不斷的戰爭首先弔詭地促成了代議式民主制度的出現，其次，在民主深化的影響下，由於決策權力趨於分散且日益受到由下而上的制約，其結果不僅導致國內政



治面貌的轉變，也不啻對前述擬人化觀察角度帶來嚴酷的挑戰。

## （二）全球範圍的治理需求及其影響

不僅作為主體的國家本質正在發生變化，實際上，整個國際環境在過去數十年間也隱然浮現某種轉變的跡象；其中最重要的便是戰爭作為結構常態特徵的演進。正如前述，由於歐洲歷史作用的關係，戰爭在近幾百年來逐漸佔據人們觀察國際關係的核心位置，但情況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開始有了不同。首先是「戰罪」概念的成形，可說挑戰了戰爭作為國家自主性一部分的正當性基礎；儘管戰爭迄今還是沒有被直接地「非法化」，而只是透過國聯盟約與聯合國憲章被間接地賦予負面價值，但「和平解決爭端」確實已慢慢成為某種思想主流，不斷地擴散其對國際關係發展的影響力。

儘管如此，若以為人們對戰爭概念的轉化，僅僅是由於兩次世界大戰過度殘酷所引發的反省所致，恐怕是種過於單純的想法；從另一個角度看來，或許正如 Oran Young 所言，「世界事務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需要治理過」，全球化的後續發展確已產生強大的制度推進效應。對此，Christian Reus-Smit 認為，無論是區域與全球性國際制度的快速增長、跨國社會運動與非政府組織對既有國際制度的不滿，還是政治民族主義的復興等因素，都使「全球治理危機」成為當前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當然，全球治理所面對的問題並不僅於此，但討論這些問題的內涵並非本文重點所在；我們更關切的其實是，作為當前國際關係主體的國家單位，其形成既與「治理」問題密切相關，正如前述，治理範圍與能力的變遷也構成主體演進過程中極其重要的觀察特徵之一。進一步來說，全球治理議題的產生一方面反映出當前國際關係的複雜度遠超過人們原先的想像之外，從

而讓解決無政府狀態的挑戰變得愈來愈迫切，並導致 James Rousseau 等人研究「沒有政府的治理」問題，從另一方面看來，或許它也暗示著我們或許得突破傳統國家邊界概念的限制，重新思索主體建構的更新可能性與必要性。

### （三）有關國家單位發展趨勢之辯證

正如 William Nester 所言：「儘管人們曾經如此認為，但主權事實上並非是絕對的。」從某個角度來說，不僅主權觀念如此，絕大多數存在於人類社會中的想法與價值觀也是一樣，它們都會因為環境變遷而跟著失去主流地位，或至少必須有所調整才能繼續存留下去。正如前述，國家內涵一方面在近幾百年來歷經數度變化，自二十世紀末以來更遭到全球化的嚴重挑戰，因此，有關其未來發展問題在學術界中早已深受關注；不過，由於同時受到民主化浪潮的影響，目前的討論結果也充滿著理想性的色彩，例如 David Held 雖同意「民主固有的權利與義務並非天經地義，也非普遍被選取的」，但仍認為，「自主性原則喚起人人享有自主性的可能性，這樣一種理想既是個必要的觀念，也是民主的條件與民主確立過程所需的趨向指針」，至於某種「普世民主模式」終將為國際體系帶來穩定的秩序與和平。

當然，我們並不否認理想在推動人類社會演進中所發揮的關鍵力量，這在歷史中可謂昭昭在目，但此處要強調的是，當前關於國家單位演進之理想模式，確實存在可資商榷之處；可以這麼說，個人質疑的並非「民主價值」，而是所謂「普世概念」。進言之，在當前針對國家變遷所進行的討論中，經常隱含著某種趨勢暗示，也就是即便不會立刻出現「區域政府」或「世界政府」，但治理範圍的不

斷擴大應無可避免；事實上，這的確反映出某種歷史趨勢，亦即為了解決長期以來困擾著人類生存發展的安全困境問題與挑戰，從「消除敵對想像」(image for terminating all potential competitors, 生存機率來自於消除多數競爭對手，結果是帝國架構的產生)到「自我擴張想像」(image of self-expansion, 生存機率來自於提高自我競爭能力，結果帶來帝國主義擴張浪潮)的長期發展趨勢；由此可以發現，國家單位的治理範圍確實是不斷擴大的。

儘管如此，我們依舊必須將民主的力量考慮進來。暫且不論民主本身的價值問題，個人始終認為，民主機制既象徵著人類政治生活（個人與政府關係）終於逐漸朝向理性方向邁進（政府作為必須回應個人生活需求），也突顯出長期以來國家單位的不理性特質，亦即個人需求始終不是政府決策核心，以及治理規模遠超過個人生活範圍，尤其是後者；由於絕大多數人的生活需求與活動範圍其實相當侷限，因此未來國家單位是否將繼續朝擴張途徑演進，恐怕仍然存在著某種程度的變數。

## 伍、結論

正如演化論的概念一般，「物競天擇」乃是讓人類在面對環境挑戰時，得以繼續進行生存競爭的一股力量，例如在冰河時期，某種基因突變便賦予嬰兒抵抗嚴寒或饑荒的優勢，讓他們更有機會把基因傳承下去。近代史上的歐洲或許亦復如此；在強大的國際環境壓力下，部分單位（例如英國或法國等）便啟動了剛開始或許只是暫時的自我調適（突變），最終卻慢慢沉澱成一條新的發展道路（漸進式演化），並從而透過地理發現與新帝國主義的擴張過程，將競爭範疇進一步延伸，並形成今日世界體系與國際關係的基礎。

在此必須說明，本文雖將近代國家單位發展分成現代國家、主權國家與民族國家等不同時期，但並不代表它們的特徵是截然兩分的；相對地，由於人類的社會觀念發展本即具有「積沙成塔」的堆疊特色，因此在每一個新的歷史階段中，既會加上若干新的時代特徵，也必然會繼續保留一定比例的傳統，儘管其中內涵或許不易加以釐清，至少我們不能不設法去掌握此種變遷歷程。其次，相較於多數學者將主權或民族主義等視為歐洲歷史發展的「自然」結果（亦即傾向直線式地描述歷史發展），本文則希望進一步從「因果」關係角度，來說明發展過程中的歷史意義；換言之，我們的重點並非只在於解釋不同階段國家單位的特色而已，而是更希望瞭解具有不同單位內涵的國家，可能對當時國際關係發展造成何種影響。

總的來說，儘管個人對此主題之觀念尚未成熟，仍希望透過相關討論達成以下兩個積極的意義。首先是避免「引喻失義」；正如眾所週知，瞭解歷史發展雖是分析國際關係演進的必要基礎，但若欲正確地理解歷史且將其借用至組織理論的過程，則適切的觀念又是瞭解歷史發展的基礎所在。由此看來，若無法有效釐清不同時期的主體單位特徵的話，則難免在分析歷史時，會錯誤地將當前或過去的觀念套用到不對稱的時空環境中，從而導致結論的偏差。

更重要的，相較於其他的社會科學研究範疇，對於「預測未來」的強調與重視可說國際關係研究的特色之一（或許這一定程度上也是某種普遍潮流），這也有賴於更清楚地瞭解「過去」；因此，如何更實用性地提升其「鑑往知來」功能，也就成為我們在重新整理歷史發展過程中的積極目標所在。